

國立東華大學 112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報名文件說明及範例

一、「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附表 2)或直轄市、縣(市)教育局以公文形式開立之服務證明，如服務期間於不同園所任職，需檢附前園所及現職園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不可有任意塗改，塗改處須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服務)證明書(附表 2)

附表 2 (宜蘭縣)在職證明書

在職(服務)證明書
(須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蓋章複核，不可有塗改)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教保員	任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仍在職，其累計服務年資 4 年 10 月。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宜蘭縣					
服務單位立案：[Redacted]					
服務單位全銜：[Redacted]					
園(所)地址：[Redacted]					
園(所)長：[Redacted]					

(請蓋關防)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註：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上半聯：考生自行填寫，並請園所加蓋關防章。

下半聯：「報考人職稱」，由主管機關承辦人填寫。不得任意塗改，如有塗改處須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報考人職稱：教保員

經查，該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職，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經查，該員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現仍在職，累計服務年資 4 年 10 月。

單位核章：[Redacted] 日期：112.5.3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單位核章」：由縣市主管機關複核章。

開立日期：依簡章規定，開立時間為簡章公告後至補件截止日 6 月 14 日止。

「報考人職稱」：現職須為「教保員」、「園長」的職稱，才能採計年資，或101.1.1 後具教保員資格之「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且其代理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年資也可採計，其他職稱(ex:助理教保員、教師助理員...等職稱)皆不能採計年資，且至報名時須仍在職。

2、直轄市、縣(市)教育局以公文形式開立在職(服務)證明書：現在或曾經任職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幼兒園之在職證明，因現今臺北市及新北市在職證明，皆改為以公文形式開立在職證明，故皆需向臺北市教育局或新北市教育局申請開立在職證明公文，請自行詳閱各教育局申請規定辦理。

臺北市教育局規定：[臺北市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幼兒園服務證明申請網頁\(請點選\)](#)

新北市教育局規定：[新北市教育局幼兒教育資訊網-教保人員服務經歷證明申請網頁\(請點選\)](#)

二、「學歷證明書」：「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教保專業之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民國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者需繳交)，請於空白處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1、學士學位畢業證書，請於空白處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朝陽科技大學
1994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朝陽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朝陽學學 [REDACTED]

[REDACTED]

在本校 人文暨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文學學士 學位

持證人 [REDACTED] 日生
學號： [REDACTED]

此證

校長 **鄭道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REDACTED]
陳 [REDACTED]
與正本相符

2、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須繳交)，請於空白處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三、寄「准考證」及「成績單」專用信封：請用 15K 標準信封 2 個，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貼足新臺幣 36 元之掛號郵資

(寄件人)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電話

寄件者：國立東華大學
相關資訊不需填寫

請黏貼
36 元郵資

貼郵票處
(郵票請回粘)

(收件人)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電話

收件者：報名者
請填寫郵遞區號、地址、收件者姓名等資訊

凡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應作掛號或保價郵件交寄

請黏貼
36 元
郵資

請寫收件人郵遞區號

請註明√方式

印刷品	
平信	
限時	
掛號	
雙掛號	
日誌限時掛號	
夜間限時掛號	

寄件者 國立東華大學

請填寫報名者姓名

收件者請填寫報名者郵遞區號及地址

凡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應作掛號或保價郵件交寄

寄件人郵遞區號

四、報名郵寄信封：請用 B4 信封，並將附表 7 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完整後黏貼於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

附表 7(宜蘭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宜蘭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信的 Email 帳號)

請填寫報名者資訊。

收件人：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 框內資料請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寫

姓名	
任職單位	
所繳資料請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或勞保投保證明擇一提供)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原住民身份，本項則免) 6.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通訊報名請附回郵信封 2 封，寄准考證及成績單) 7.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通訊報名 ATM 轉帳者)
考生准考證編號	

請填寫報名者姓名、任職園所資訊，並於已繳交資料處□內打✓。